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16号

申请人：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滨河路588号赛格电子市场1C5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237509069。

法定代表人：张瑜，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88号3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3826539M。

法定代表人：张文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中，发现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大量案件，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遂向本院递交破产申请书，要求对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通知了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请求将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苏 0583 民初 4577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遂申请了强制执行，但仍未能得到清偿。故申请法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理由为：1. 本案执行过程中，经了解，被申请人负债数额累计巨大，众多债权人至今无法实现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合法债权，被申请人的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此，被申请人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2. 另根据债权人了解，被申请人已经停业。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故提出该申请。

被申请人陈述：我们不希望破产，希望能跟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引入投资。我们是苹果、谷歌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有著作权和专利，在自动化检测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债务人公司一共有九名股东，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存款、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专利；负债主要包括工人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供应商货款、担保债务、银行贷款等。

本院查明：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1125 万元，登记股东为张文林、严正立等九人。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林。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夹具、检具、治具的研发及制造；五金模具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气动元件、电器元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与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

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19 年 2 月 26 日，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经本院调解并作出（2019）苏 0583 民初 457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结欠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 1014177.87 元货款，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7 万元，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7 万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74177.87 元；若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期支付，则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有权就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诉讼费 6964 元由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应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调解书生效后，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金额为 971141.87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过程中，本院收到 40 余件以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材料，涉及债务金额 1600 余万元。另，以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或已经判决的案件计 25 件，涉及金额 2700 余万元。

听证过程中，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目前工人 100 余人已经离职。公司目前是停工状态，因欠付房租，厂房被锁。负债金额为：工人工资、补偿金 500-600 万元；供应商货款约欠付 27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 万元。尚有借款、担保债务需统计具体金额。资产主要包括 500 余万元存款，2000 余万元

应收款，价值 100 余万元的设备，以及著作权及专利。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申请或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申请执行人提出破产申请后，执行部门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来看，其在本院有执行案件所涉债务未清偿，部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同时有四十余起审理案件待立案，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形客观存在。从本院统计的涉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情况来看，其负债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从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陈述来看，其资产情况大约 2000 余万元。其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公平清偿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本院依法应当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伟厚电子有限公司对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